

上帝的屬性 (下)

蘇愛平牧師

二) 皇朝之旅

在澳洲期間，我選讀了撒上下、王上下和代上下三卷經書。我從未試過讀聖經像現代人煲劇一樣看得如痴如醉.....。這幾卷經書記載了以色列皇朝的興衰。而掃羅、大衛、所羅門和以色列民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，他們的事蹟極具意義。上帝特要披露祂在子民身上的作為，堅守與他們所立的約和實踐對以色列民的救贖計劃。祂以公義、忿怒和嫉妒去彰顯祂的屬性。

A. 上帝的公義

上帝的公義是給予每一個人他所當得的。當上帝的子民犯罪，祂會毫不遲延的用直接的行動去施行刑罰。在皇朝之旅，你會發現上帝是不偏不倚的法官，祂鐵面無私，不徇情面，因祂恨惡罪，祂更強調沒有東西能逃過祂，因為人所作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上帝必審判。(傳 11:9)。上帝以公正的天平施行審判，祂不草率的懲罰，祂不鹵莽的判決。反而是迂回的對待犯人。舉例：大衛犯罪，他與拔示巴通姦。結果，上帝藉拿單的盤問、查詢、偵察和拆穿託詞指責大衛的罪行。大衛要付上極沉重的代價。他的幼子病重而死，押沙龍叛逆，刀劍必不離你的家(撒下 12:10)。從皇朝之旅，我們看見上帝的旨意是公義的最高法則。祂以審判警告不法和不肯悔改的人，又憎惡一切惡待人的惡行。祂對善惡的準則清晰，不會模稜兩可，而上帝審判的終極意義在於彰顯祂是一位公正的審判者。

B. 上帝的忿怒

「忿怒」有強烈的怒氣和憤慨，而憤慨是指因不公平的事情或卑鄙行為所引起的義怒。如：耶穌在聖殿趕走買賣牛羊的人，這就是義怒。在皇朝之旅中，上帝強而有力地申明祂忿怒的真實性和可怕，祂重複又重複地說明，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。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，向祂的敵人施報，向祂的仇敵懷怒。乍聽之下，上帝似是盲不講理嗎？不是！原來上帝的忿怒和人的忿怒有著天淵之別。上帝的忿怒是客觀、道德上的罪惡作正義的和必要的反應，而人的忿怒卻是反覆無常、任性、易怒和卑鄙的。從掃羅王追殺大衛，我們便可看得一清二楚了。掃羅王的憤怒是老羞成怒，失去自制或失去理智的「怒髮衝冠」，掃羅一次又一次背信棄義。另外，掃羅竟沒有把異教的王亞甲和其城邑毀滅。((撒下 15:19)他貪婪私獻燔祭，撒母耳直斥其非，聽命勝於獻祭。但掃羅仍屢勸不聽，求問隱多珥女巫(撒下 28)赦免敵人亞瑪力人。這橫梗的罪招來上帝忿怒的行動。而上帝的震怒正針對和彰顯祂恨惡不敬虔和道德的罪惡。

C. 上帝的嫉妒

上帝的子民親耳聽見：「耶和華是忌邪的神，名為忌邪者(出 4:14)。」真奇怪！這意想不到的字眼竟代表了神的一種特性。為甚麼？原來舊約將神的盟約視作神和以色列的婚姻，而婚姻是不容許有第三者或是奸夫淫婦的介入的。在皇朝之旅，你可隨意看見以色列人和拜偶像者夾著不聖潔的關係，他們行淫、苟合、通婚，忽視神聖婚姻的純潔，出賣上帝的大愛。當這種關係遭破壞和侵犯，上帝看此為屬靈的姦淫，故祂極激動、嫉妒並報復。祂決心要保護婚姻免受侵害，祂向任何受害者採取行動，並證明祂對婚姻應有的重視。上帝是一位又真實又忠信的丈夫，祂向我們要求愛和貞潔。祂申明嫉妒的原則盡在耶和華的「名」，祂的「名」，便是祂作為耶和華「神」，歷史的統治者的本性和位格。祂的名要被認識，尊敬和稱頌「我是耶和華，這是我的名，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，也不將我的稱讚歸給雕刻的偶像。」(賽 48:11)

結論：我要重新申述，聖經中啟示的神，並不是一位抽象的神，而是和我們有密切關係的神。我們本有上帝的形象，讓我們作一個能將上帝的屬性彰顯出來的信徒。

作者為本堂主任牧師